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徐馨英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55號刑事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84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，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 3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73號徐馨英聲請案